

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 收容處理注意事項

一、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（以下簡稱本土資場）

土方處理費用為：

（一）進場每立方公尺 42 元（含稅）。

（二）出場：1、500 立方公尺以下，每立方公尺 42 元（含稅）。

2、501~1,500 立方公尺，每立方公尺 31.5 元（含稅）。

3、1,501 立方公尺以上，每立方公尺 21 元（含稅）。

二、餘土收容處理當日，本土資場餘土處理之相關怪手等施工機具、環境及安全維護設施（包含灑水車、鐵板）等費用，概由申購人負責施設（作）。

三、處理證明文件各欄位須填寫清楚，若有塗改必須由申購人簽章。

四、收容處理土質代碼：B1 為岩塊、礫石、碎石或沙；B2-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（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%）、B2-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（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%至 50%）、B2-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（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%）；B3 為沙土質土壤；B4 為黏土質土壤；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。

五、收容處理時間：每周一至五（例假日除外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六、洽詢專線：03-9255384（宜蘭縣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）。

03-9898926（本土資場）。

七、場址：宜蘭縣三星鄉安平路 1 段 237 號。